

卷枕神州



不是官史，也不是野史，是为逆史

读完此书你会感叹：以前的历史真是白学了！

新世界出版社

你所知道的历史，有多少是真相？有多少是被涂脂抹粉过了的？有多少是被娱乐八卦过了的？或许，历史的真相永远不可能达到，一切对历史的研究，实际上都是对现实的反映。

不是官史，  
也不是野史，  
是为逆史



卷枕神州



新世界出版社

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逆史 / 卷枕神州著. —北京: 新世界出版社,

2012.11

ISBN 978-7-5104-3478-5

I. ①逆… II. ①卷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古代史—通俗读物 IV. ①K2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41285 号

## 逆 史

---

作 者: 卷枕神州

责任编辑: 董晶晶

责任印制: 李一鸣 黄厚清

出版发行: 新世界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(100037)

发 行 部: (010) 68995968 (010) 68998733 (传真)

总 编 室: (010) 68995424 (010) 68326679 (传真)

<http://www.nwp.cn>

<http://www.newworld-press.com>

版 权 部: +8610 6899 6306

版权部电子信箱: [frank@nwp.com.cn](mailto:frank@nwp.com.cn)

印 刷: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710mm × 1000mm 1/16

字 数: 210 千字 印张: 15

版 次: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04-3478-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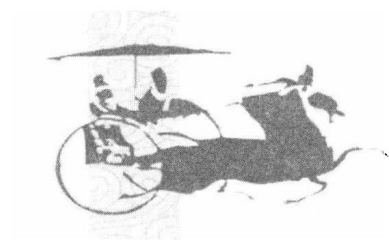
定 价: 29.80 元

---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, 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印装错误, 可随时退换。

客服电话: (010) 68998638



## 前言

现代史学已经告诉我们,历史的真相永远不可能达到,一切对历史的研究,实际上都是对现实的反映。所谓“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”,就是这个意思。

由此我们就知道,研究历史,其意义其实是在当下;每一种历史观点的提出,其实也都有现实的针对性。

中国历史源远流长,其中涌现出了无数英雄人物,也有无数波澜壮阔的历史事件;而中国的历史典籍浩如烟海,对中国历史的种种观点和评价,也是数不胜数。这每一种观点和评价,都是对当时的社会现实的一种反映,都适应了提出这种观点的人所处的社会的需要。然而在其中,又有许多已经形成了所谓“定论”的观点,长期以来广泛地被人们所接受,成为了人们头脑中的思维定势。

可是,这种种的思维定势,是不是就一定是正确的呢?我们可不可以找到一个新的角度,去对同样的历史事件进行不同的解读呢?我们又能不能在许多没有历史定论的领域里,有我们自己的发现呢?

角度新颖,观点独到,想前人之所未想,发前人之所未发,是为“逆史”。

# 目 录

## CONTENTS

### 第一部分 腐败与反腐败的理论与方法

公共行政的二元性与廉政建设的艰巨性 马国泉 /3

海外学者眼中的中国腐败问题：一项文献综述（1980—2010年） 李 辉 /11

台湾地区的廉政反贪研究在做什么：议题、特色与展望 田蕴祥 /23

寻找新的方向：当代中国腐败与反腐败研究文献评估 倪 星 陈兆仓 /34

### 第二部分 中国廉政建设的历史与未来

地方政府廉政制度创新实践及其行为模式研究 庄德水 /53

新中国成立以来反腐倡廉制度变迁及其历史经验 李斌雄 黄红平 /64

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绩效评价体系的变迁与效应

邓雪琳 /76

### 第三部分 反腐倡廉与制度建设

廉政工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倪 星 /89

预防腐败的制度体系及其建设路径 胡 扬 /102

廉政的约束条件及社会机制论纲 黎 民 曹 鲲 /113

异体行政问责制：内涵、问题与建构 叶先宝 薛 琳 /122

行政问责、政府道歉及其规范性研究 唐 斌 /1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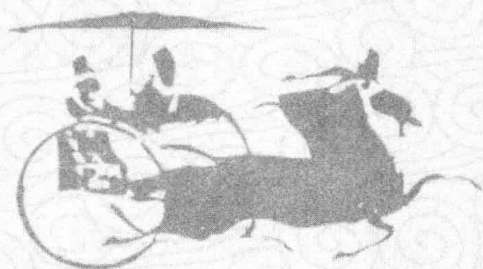
我国廉政制度建设的结构性问题与路向 杨爱平 陈景云 /142

### 第四部分 重大领域的廉政实践与创新

三门峡市“大纪检组制”改革的观察与思考 樊红敏 /157

梯级寻租格局、法团主义结构与政治寻租型腐败的治理之道 谢志平 /169

御  
車  
之  
御





## 1. 跳大神跳出个文明五千年

中国人历来尊崇泛神论思想,认为“举头三尺有神明”。“跳大神”作法、“做道场”为人“祛病去灾”,这些民间活动都是泛神论的表现,是一种巫术。这在中国民间源远流长,直到现在,有很多民间仪式和讲究,都简直和原始巫术没什么两样。女巫在我国北方叫做“神婆”,赵树理的著名小说《小二黑结婚》中的“三仙姑”就是一例。男巫叫做“覡”,在道教中有不少传人,“天师道”的道士中尤其多,在南方则称之为“师公子(师音sī)”。

跳大神之类的巫术是封建迷信,这谁都知道,可是这封建迷信中也有大学问:中华文明的孕育和诞生,就是从这个巫术中来的。各位如若不信,且看下文:

在四大文明古国中,中国是唯一一个文明始终延续,没有间断的国家。中国有五千年的文字传承,历史传说记载直推至上古部落联盟时代,这么长时间的历史沿革留下了许多古旧传统,这些传统在历史的长河中几经变化,或许早已和起初时的情形大不相同,但却仍旧深深地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,其中巫史传统是最根本、最基础的传统之一。

“人”,是在物种进化的漫长历程中缓慢形成的。在原始社会,人还处于成形期,作为“人”的思维刚刚开始产生,天、地、人、物,在人类蒙昧与澄



明交融的眼中,还混沌一片,难分彼此,相互之间多有感应。在这样的情况下,巫术就成了人类与外界沟通的重要途径。

在巫术之中,天地万物各有神灵,都是人类崇拜景仰的对象。太阳神崇拜就曾长期盛行于中国远古时代。夏朝作为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王朝,就曾把太阳神作为自己的崇拜对象,“夏”这个字在最古的金文字中,就“像一側立人形对空遥拜一日”,并且“金文夏字共八个,七个从日,且均在一侧”,所以这个“夏”字其实也就是夏族的“族徽”,象征着促使万物生长、无所不能的太阳神。这说明,夏人的部落族群以太阳神作为最高崇拜,并且以此命名了自己的部落。到了周朝,对太阳神的崇拜仍然盛行于世,《孔子家语·郊问》中说:“郊之祭也,迎长日之至也。大极天而主日,配以月。”讲的就是周天子在每年冬至日举行隆重的“郊祭”,其中仍以祭祀太阳为主,月亮为辅。而祭祀社稷,也就是土地和五谷神,已经是后来的事了。社稷之后,又有封禅泰山、崇祀河伯,设立太庙、家庙等等。总而言之,日月星辰、天地山川、祖先神灵,一切都有神灵在,向这些神灵祭祀祈福,都是从原始巫术中发展而来的。时至今日,中国人仍然组织祭拜黄帝陵、炎帝陵或者孔子等大型活动,“妈祖”也是台湾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信仰,往小里说,香港电影里演的警察和黑社会都拜关公,商家拜财神,这些活动可以说明中国人一向“慎终追远”,不忘祖先圣贤,而种种的祭拜仪式,其实源远流长,都是源自原始巫术。

远古时代巫术十分普及,人人只要有祈求神灵帮助的愿望,都可以通过巫术和神灵沟通。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,人类社会产生阶级分化,与神灵沟通的事逐渐地被社会上层所垄断,成为了一种独享的权力。中国历史传说中上古“五帝”之一的颛顼帝高阳氏,“乃命重黎,绝地天通”(《尚书·吕刑》),断绝了大地上的普通人与天地神灵的沟通渠道(绝地天通),巫术就不是人人都会人人都能用的了,而变成了巫师的专业,而巫师与神灵沟通的能力又是与世俗权力紧密联系在一起,以神灵的意志为世俗的统治提供合法性,因此巫师与部落首领、长老往往又合为一体,很多大巫师其实就是部落的“王”,尧舜禹等等都是如此。“国之大事,惟祀与戎”,祭祀与战争是原始社会从部落到国家最重大的两件事;部落的王要取得统治地位,免

不了采取战争杀戮的手段，而取得统治地位之后，又借助巫师的身份，以其“通神”的智慧和多方面的才艺能力巩固自己的统治。当然，王、战士、巫师有时也并不完全集中在一个人身上，而是形成了这样一个阶层。有一部小说，后来被改编成电影，于1990年出品，获得第六十三届奥斯卡最佳影片等七项大奖，即凯文·科斯特纳主演的《与狼共舞》。这部作品描写北美大陆的印第安“苏族”人，当时尚处于原始部落形态，他们便形象地展示了巫、武、王三者合一的情形：这个部落不大，不足两百人，过着游猎为主的生活。老酋长叫做“十熊”，青壮年时勇猛无比，是能够猎熊的勇士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体力逐渐衰退，而智慧与日俱增，开始凭借头脑管理全族事务，并且逐渐有了“通神”的能力。而他的副手，负责处理全族日常事务的“踢鸟”，其在部落中的角色也是巫师、医生，同时还负责向全族讲述部落历史。曾经有种说法，认为我国古代殷商人经过长期迁徙，走过了当时尚未被如今白令海峡的海水淹没的陆地，来到了北美大陆，成为了印第安人的先祖，据这部电影来看，想必不是毫无根据。

沿着部落——部落联盟——原始国家这样的轨迹，巫师队伍也由一人到多人，逐渐发展壮大。人数的增多、工作量的增大，使得分工成为必然。巫、舞本来也是一体，因为巫术需要在一种迷狂的情绪中施展，这就需要伴随着音乐节奏的手舞足蹈，即如今民间的“跳大神”。而通过分工，乐师从巫师中分化出来。祭祀、典礼等作为一种仪式活动，必须要有一个活动主持人，也就是“相”或者“赞礼”，通过分工，这个主持人变成了“儒士、儒师”。《论语》中记载，孔子有个弟子叫做公西华，他曾经跟自己的老师孔子谈论自己的志向，就说“宗庙之事，如会同，端章甫，愿为小相焉”。而最重要的，则是“史官”的形成：原本巫师还负责记忆、记载、传承部族、国家的历史大事，这个工作通过分工，形成了史官这一职业。

这一史实在典籍中多有记载：汉朝的刘向、刘歆父子，受朝廷之命“校书”，即把皇室藏书拿来整理编辑，主要都是先秦以来的各类学术书籍、资料。最后他们出了一个成果，编出了一部所有皇室藏书的总目录，这个目录叫做《七略》。这是一本学术史书，将先秦至汉朝这一时间段的天下学术大致分为十个学派，即“儒、道、墨、法、名、阴阳、纵横、杂、农、小说”。刘向父



子认为,这十家源出一脉,追根溯源,都是从周朝的“王官”中分化出来的。班固撰写的《汉书·艺文志》认同《七略》的说法,说“儒家者流,盖出于司徒之官,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也”;许慎《说文解字》也说“儒,柔也,术士之称”。这说明先秦各个流派的知识分子都是从巫史传统中一脉相传,各自分支的。

三代时候,“世官世业”,无论是巫师还是乐师、儒士还是史官,都是祖父子孙代代传承的,和最高统治者“父传子,家天下”的传统一样。而到了春秋末期,出现了“礼崩乐坏”的局面,周天子的权威都日益衰微,这一类人中更是有不少都家道衰落,失去了“世官”的职位。随着他们的身份降低为平民,他们掌握的学问技艺也开始流落到民间,开始了外传和下移的过程。刘向父子说的“先秦诸子皆出于‘王官’”,其实就是说先秦诸子都是从“巫史”这个阶层分化传承而来。孔子是中国古代最伟大的教育家,他开创了私人讲学的风气,学习和宣传儒家思想,这实际上就是“学术下移”的一个经典案例。而屈原的职位是楚怀王的“左徒”,实际上就是巫官;至于阴阳五行家,保留“巫”的特点就更多了。过去的经验教训是治理国家的重要依据,而这种知识经验要流传后世,必须依靠“史”,所谓“左史记言,右史记行”,记载的都是天子的一言一行对社会的影响,好用作后世治理国家的经验教训。相传老子就是周室的“柱下史”,他的著作《道德经》是黄老道家和法家、兵家的源头。

儒家随着社会进步和自身的逐渐改造,离“巫”的道路越来越远。到孔子时期,已经基本上抛弃了巫术的非理性、迷狂的一面,变成了一个纯粹讲究理性的学派。他们抱着“内圣外王”的理想,通过“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”的路径,从修炼自身做起,积极入世,最终要达到辅佐君主,在人间建立“王道乐土”、理想社会的目的。然而原始的“儒士”、“儒术”中关于“巫”的成分,虽然被正统儒学所抛弃,但在民间却一直流传了下来:直到今天,在广大农村仍有主持婚丧典礼的“赞礼先生”,他们熟悉一套套的礼节仪式以及押韵的赞礼用词,在农村的婚丧嫁娶中仍然是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。湖南长沙、湘潭一带民间有民乐歌唱班子“谭四郎”,也是这个类别。

除了儒家传承的巫术之外,巫医的“祝由科”,阴阳五行家的“八卦”占

卜、看风水、“麻衣神相”、算命等等,都是原始巫术的遗迹。

巫术对中国人的学术思想乃至日常行为习惯,影响至深。巫术从人类最初形成的原始思维中产生,是天、地、人、物混沌交感的产物。人们认为,凭借种种的“法术”,可以对天、地、他人、物施加一定的影响,产生如自己所愿的作用。这种思维方式通过“专业人员”的继承、普通百姓的崇拜,而且由于民族“心理本体”的惰性,直至今日仍深深地刻在中国人的头脑中,已经形成一种集体无意识。比如中国人家家都将斗方“福”字倒贴在家门上,以谐音“福到”求一个好彩头;年画里的鲤鱼谐音“年年有余”;国画里的牡丹配公鸡,寓意“富贵吉祥”等等,这都是古老巫术“法术思维”类比联想的遗存,实际上这些谐音无非就是一种巫术咒语。中国人在这方面可谓十分用心认真,以至于变成一种迷信,例如喜爱某些数字,“八”代表发财,“九”代表长久;而避讳某些数字,“四”和死谐音等等,无论是汽车牌照,还是电话号码,都必须趋吉避凶。“好牌照好号码”甚至可以卖出天价,而不好的则白给都没人要。中国人的这种迷信发展到可笑可悲的地步,记得曾在网上看过这样一则消息,上海某区的一辆120急救车,无巧不巧,挂了个牌照是“沪B-1494”,居然有人性命垂危却不愿意坐这辆车去医院,这简直就是黑色幽默了。

巫术传统主要在民间流传,而另一个重要方面则是“史”的传统。我国历朝历代都有修史的传统,从《史记》到《清史稿》,有二十多部国家“正史”,至于各种私人记录的“野史”笔记,那真是汗牛充栋。各地方历代还要修《县志》、《府志》这一类地方志书,大家大姓建立宗族祠堂,总要修“族谱”,这些实际上都是史书的一种,也具有“存史”的功能。范文澜先生《中国通史》,认为中国文化传统是“史官文化”,确实大有根据。

重视历史历来被看做是中华民族的一项优秀传统,然而这种传统实际上也有其消极甚至是阴暗的一面。在那“万马齐喑”的“思想文化浩劫”时期,我国产生了一位极其宝贵的思想家,也就是顾准先生,他的著作《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》中有一篇《希腊思想、基督教和中国的史官文化》,其中这样认为:“所谓史官文化者,以政治权威为无上权威,使文化从属于政治权威,绝对不得涉及超过政治权威的宇宙与其他问题。”于是政治权



威高于一切,没有人关心自然科学问题,这阻碍了中国古代科学的发展,使得中国迈入近现代社会的步伐越来越慢,终于到了“落后就要挨打”的局面。此外还可以看出,史官文化本质上是为专制统治者服务的,以专制权威作为根本的准则,如果历史事实与专制权威发生冲突,史官虽有其职业道德在,但终究不能逾越专制权威的藩篱。所谓“修史”,这一个“修”字真是风情万种。

当然,重“史”传统有好的一面,这也不容忽视。这种好处主要是“以史为鉴”,汲取经验教训,这个不必多说。其实,中国人重视名声和脸面,尤其是对“身后名”的重视,这其实也是注重历史的一种表现。有些人认为“身后名,不及生前一杯酒”,也有不能流芳百世,就要遗臭万年的,但这种人毕竟是少数。中国人的主流价值观还是希望自己能够有个好名声。这对于人实际上就是一种约束,不能干缺德事,更不能违法犯罪,否则即使人死了,也留个不好的名声。这对于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有好处,甚至中国人未来要走向真正的法治社会,也要从这里汲取思想上的营养。

总而言之,巫术与历史,是中国人的重要传统,其中历史又源于巫术。这个巫史传统对中国人影响之深,一言难尽。这个传统有其精华的部分,也有糟粕的部分,如何批判地继承,需要我们继续努力研究。

## 2. 龙与凤的前世今生

龙与凤,是中华民族的两大大图腾,源远流长。历朝历代的皇帝都以“真龙天子”自居,而皇后则以凤为自己的代表,凤成为仅次于龙的中华民族的图腾。龙与凤都是神物,都具备各种神通,几千年来都是富贵吉祥、天下太平的象征。然而追溯这两大神物的前世今生,其实它们都有丑陋的前身,它们的诞生和演变,也并非祥云笼罩,异香弥漫,而是血雨腥风,攻伐杀戮……

在中国的十二生肖中,只有龙是一种虚构的动物。这种由马头、蛇身、鹿角、鱼鳞、鹰爪种种动物元素组成的神物,对中国人来说,有着特殊的意义。中国人被称为“龙的传人”,其历史渊源十分悠久。

在中国纷繁复杂的神话故事当中,有一个极其久远的上古时代。燧人氏钻木取火,大概对应的就是学会用火的北京人的时代。而在燧人氏之后,影响力最大、流传最广同时也材料最多的,就是伏羲女娲的神话传说:

娲,古之神圣女,化万物者也。(《说文解字》)

往古之时,四极废,九州裂,天不兼覆,地不周载……女娲炼五色



石以补苍天，断鳌足以立四极。（《淮南鸿烈·览冥训》）

俗说天地开辟，未有人民，女娲抟黄土作人。（《太平御览》78卷引《风俗通》）

女娲祷祠神祈以为女媒，因置婚姻。（《绎史》引《风俗通》）

宓戏氏之世，天下多兽，故教民以猎。（《尸子·君治》）

古者，庖羲氏之王天下也……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，作结绳而为网罟，以佃以渔，盖取诸离。（《易·系辞下传》）

伏者，别也，变也。戏者，献也，法也。伏羲始别八卦，以变化天下，天下法则，咸伏贡献，故曰伏羲也。（《风俗通义·三皇》）

传说女娲以黄土作人，是人类之母，之后还“正婚姻”，为人类确立了婚姻制度，这想必是氏族外婚姻的起源。而伏羲则教人渔猎，更重要的是“作八卦”，这是一种巫术符号的抽象化过程，结合上一节我们提到的巫史传统可知，伏羲必定是上古时期若干大巫王神化而成的神灵。这个“若干”包含的可不止是一位两位，而是在原始社会上百万年的演变过程中的众多大巫王的事迹，都集中在这一个神灵的身上。传说女娲和伏羲既是兄妹，又是夫妻，想必也是如此。从这两位神灵身上，我们能看到中国远古文化的痕迹。

那么，伏羲和女娲到底是什么形象，或者说得不客气一点，到底是什么东西呢？其实，拨开神话的重重迷雾，在原始人的眼中，他们应该是巨大的龙蛇。在《山海经》等众多上古典籍的描述中，伏羲和女娲都是“人首而蛇身”。在众多古代墓葬、石窟的壁画中，我们能看到伏羲女娲的画像，往往是两条缠绕在一起的蛇身，上面各有男人首一个。

女娲，古神女而帝者，人面蛇身，一日中七十变。（《山海经·大荒西经·郭璞注》）

燧人之世……生伏羲……人首蛇身。（《帝王世纪》）

女娲氏……承庖羲制度……亦蛇身人首。(同上)

其实,除了伏羲和女娲之外,《山海经》中记载的许多神灵或者半人半神的英雄,都是人首蛇身。如盘古、共工、烛龙、烛阴等等,都是一大群龙蛇。

凡北山经之首,自单狐之山至于堤山,凡二十五山,五千四百九十里,其神皆人面蛇身。(《山海经·北山经》)

凡北次二经之首,自管涔之山至于敦题之山,凡十七山,五千九百六十里,其神皆蛇身人面。(同上)

凡首阳山之首,自首山至于丙山,凡九山,二百六十七里,其神状皆龙身而人面。(《山海经·中山经》)

西北海之外,赤水之北,有章尾山,有神,人面蛇身而赤……是谓烛龙。(《山海经·大荒北经》)

钟山之神,名曰烛阴,视为昼,瞑为夜,吹为冬,呼为夏,不饮不食不息,息为风,身长千里……其为物,人面蛇身赤色。(《山海经·海外北经》)

神话形象狰狞怪异,荒诞不经,当然不可能是真实存在过的物种。不过,荒诞的背后反映着歪曲的真实,这种种的龙蛇形象,虽然不是真正存在过的物种,却基本上可以断定,是原始人部落的图腾。远古先民以这威严、恐怖的形象代表自己的部落,展示部落的强大力量。龙的形象源自一个以蛇为图腾的小部落——华夏族部落,经过残酷的部落间战争,华夏族部落不断战胜、吞并其他部落,为了展示自己的战争成果和力量,华夏族将其他部落图腾的一部分不断地添加到自己原本的蛇图腾中,于是就形成了以蛇的形象为主体,融合多种动物元素的神物——龙。随着华夏族的不断胜利,原始文化的不断发展,龙从图腾进入了神怪传说,进而变成了甲骨文中的有角的龙、蛇字样,再到青铜器上面目狰狞的夔龙,再



到《易经》中的“飞龙在天”、“或跃于渊”、“见龙在田”，再到汉代墓葬画像中的龙的形象，一直到后世天子身上的龙袍、民间的舞龙……这个原始图腾神秘莫测、气象万千，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和艺术价值，长久地吸引着人们去崇拜，终于成为了中国人从远古祖先到我们每一个人的共同代表。

如今我们根据有限的资料，展开充分的联想，禁不住浮想联翩，激动万分：在那个人类初始时期，一个小小的原始部落，其图腾不过是光秃秃的一条蛇，是一种粗陋、爬行的、紧贴地面的原始形象。它那时既没有角，也没有脚，更谈不上游行水中和腾云驾雾。也许只有它的“人首”，预示着它终有飞腾于天上的不平凡的一天，从而成为中国西部、北部众多部落所组成的大联盟的图腾，被画在旗帜之上，高高飘扬。正所谓：

龙，能大能小，能升能隐。大则兴云吐雾，小则隐介藏形。升则飞腾于宇宙之间，隐则潜伏于波涛之内……

几乎与龙蛇同时，或者仅仅稍后一丁点，另一种神物的形象，在中国东南部原始部落中产生并发展壮大起来，那就是凤鸟。这无疑也是一种部落或者部落联盟的图腾，按照古代典籍的说法，众多神灵、先祖也都与凤鸟有关，或者本身就是凤鸟的形象，或者是凤鸟所生。如帝俊、舜、少昊、后羿、蚩尤、商契等等，都是如此。当然，如同龙蛇一样，凤鸟的传说也是众多歧异，凤鸟的具体形象也是说法不一，但总体上说来，这个凤鸟形象是中国东南部原始部落崇拜的对象。和“人首蛇身”一样，《山海经》等诸多典籍中也有许多关于凤鸟的描述：

凤，神鸟也。天老曰，凤之像也：鸿前鹿后，蛇颈鱼尾，龙文龟背，燕颌鸡喙，五色备举，出于东方君子之国，翱翔四海之外……见则天下安宁。（《说文解字》）

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。（《诗经·商颂》）